

# 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院发〔2021〕7号

## 关于学生学术成果与科创竞赛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学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规范学院学生的学术论文与科创竞赛相关学术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工作管理制度，提高科研创新水平，结合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遵循国家、学校、学院等系列制度的相关原则，旨在维护学院学术诚信，促进学院科研、教学、竞赛等工作全面健康发展，有效预防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学院鼓励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和创新，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学生在学期间拟发表所有的学术成果、拟申报学生科创项目、拟参加所有科创竞赛的作品（含论文、视频、PPT等材料），须由我院教师给予指导与学术规范审定。

**第四条** 学生学术成果（含论文、知识产权等）、科创项目、竞赛等相关材料中，如未列入指导教师姓名、或审批材料中未包含指导教师审批证明，学生应在成果或材料提交前认真填写《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学术成果与科创竞赛审查意见书》（见附件），获得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和学院备案后方可提交；如指导教师为我校外院相关学科教师，应在成果中直接列出教师姓名，并出具该指导教师亲笔签名的成果审查意见书，由学院备案。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如非导师本人指导的论文，由实际指导人签名后，应报经导师知情同意。

指导教师应本着创新导向、客观诚信的原则审查相关意见书，并承担相关学术责任。

**第五条** 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学术成果的备案工作；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学生科创竞赛成果的备案工作。

**第六条** 非经指导教师同意并获学院审批备案的学术成果和科创竞赛成果，不得作为学生在学期间综合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

及学位申请等有关事项的合格申报材料使用。

**第七条** 对于违背学术道德诚信规范的个人，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成果和科创竞赛为本院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学籍在校注册期间，署名“上海师范大学”或“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发明，以及申报创新项目、竞赛获奖等。

**第九条** 此前学院相关要求如与本条例冲突，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学术成果与科创竞赛审查意见书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学生学术成果与科创竞赛审查意见书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指导 老师		是否本院 教师	
申请题目					
学术成果内容简介：					
我承诺以上情况不存在学术不端情形。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该生拟发表的以上学术成果，我已经认真审查过，同意上述申请。					
实际指导人签名：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备案号（研究生/本科生）：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备案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导师和学院各一份。